

彰化縣湖西國小防疫會議

日期：110 年 8 月 24 日(上午 9:00~)

參加人員：全體兼職行政同仁

主席：吳耀騰校長

記錄：洪清雲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

決議事項：

一、維持原規定(7/26 防疫會議決議事項)：

- (1)民眾進入學校掃描 QR code 實聯制，單一出入口(正門)、動線管制、全程配戴口罩、落實社交距離。民眾如有發燒、咳嗽症狀者，禁止進入校園。
- (2)部分場地微解封，開放本校操場，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。
- (3)開放後棟西側一樓廁所，供社區民眾使用，並加強清消。
- (4)不開放籃球場、遊戲區及校內其它所有區域供民眾使用。
- (5)學校不開放對外營運、租用、臨時車輛停放、聚會...等用途。
- (6)社區民眾進入校園時，禁止飲食、不開放飲水機。
- (7)將防疫會議決議內容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將相關規定張貼於學校正門及西側門出入口。
- (8)本校防疫作為視疫情發展狀況，配合上級指示，進行滾動式調整修正。

二、防疫作為調整：

- (1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：疫情二級警戒，延長至 110/9/6。
- (2)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人數上限-室內 80 人；室外 300 人。
- (3)安全起見，取消原訂 110/8/28(星期六)新生報到活動及 10/8/30(星期一)全校返校日。
- (4)尚未施打 COVID-19 疫苗之教職同仁(包含社團教師及愛心志工)，開學後必須按照政府規定，每週至少提供一次快篩或 PCR 篩檢陰性證明，以確保師生安全。
- (5)進入校園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：室內空間至少距離 1.5 公尺；室外空間至少 1 公尺。
- (6)防疫物資清點檢視，適時補充之。
- (7)開學後，學生一律由正門上學，戴口罩、酒精洗手、量測體溫(需低於 37.5 °C)。

(8)放學經由正門及西側門兩處疏散放學。

(9)學生家長(含新生家長)，除特殊原因外，謝絕進入校園，請各班級任老師配合宣導。

(10)放學後，開放操場，提供民眾運動時間：下午 5:30 之後、上午 6:00 之前。

(11)游泳教學(原定 9/27 起)視疫情發展情況，再決定取消與否。若游泳教學如期舉行，
交通車依規定每趟最多搭乘 20 人。

(12)8/30-31 教師備課日，請各位老師協助開學前校園清消。

(13)開學後，要求學生配合事項：

- ①在家量體溫並記錄 ②發燒生病不上學 ③上學期間全天戴口罩 ④勤洗手(香皂)
- ⑤教室內上下午至少各清消一次 ⑥樓梯扶手、廁所每日以漂白水擦拭並拖地板
- ⑦室內窗戶務必開啟通風 ⑧學生不併桌 ⑨打飯菜不說話 ⑩用餐時桌上使用隔板
- ⑪音樂課不吹奏 ⑫體育課不肢體接觸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四、散會